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4662號

原　　告　萬蕙昇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榮賢

上列原告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訴訟標的法律關係。

二、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0,793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法　官　陳正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月女